



北區區議會文件  
第 6/2005 號

供 2005 年 2 月 17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開列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就上述會議提交的 5 項討論提案，以供各區議員討論及考慮。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每年均舉行會議，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及聯繫。立法會現擬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並邀請區議會提交不多於 5 項提案於席上討論。經討論後，區議會屬下 5 個委員會分別通過向大會提交建議討論提案。現依照委員會向大會提交議題的先後次序將討論事項開列如下，以供議員考慮：

- (1) 要求從速落實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文化及康樂委員會)；
- (2) 上水第 31 區興建一所中學及一所小學計劃(社會服務委員會)；
- (3) 要求關注因交通造成的噪音問題(交通與運輸委員會)；
- (4) 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及
- (5) 要求勞工處於北區設立就業中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 1 至 5。

徵詢意見

3. 請各位議員接納 5 個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以上述次序將議題提交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討論。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2 月



## 要求從速落實興建北區大型綜合文娛中心

政府在解散臨時區域市政局時曾承諾會落實該局已決定開展的工程，其中包括興建北區大型綜合文娛中心。北區區議會多年來不斷爭取興建該中心，並在多方面作出讓步，包括同意減少座位，以及由私營機構參與發展等。然而，一直以來政府並未有積極跟進該項工程，工程至今仍然遙遙無期。雖然立法會議員、北區區議會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曾於去年前往北區作實地視察，並舉行個案會議，但政府卻以需觀察私人機構對試驗計劃的反應，以及遠期而言(即 2013 年及以後)北區對文化及表演設施會有稍高要求為藉口，拖延該項工程，甚至表明未有落實工程的時間表。北區區議員對此非常失望，認為政府漠視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決定，以及北區 30 萬名居民對文娛設施的需求。

北區是內地個人遊旅客抵港的首站，隨著人口日益增加，北區實在有需要興建一所較完善的大型文娛中心。我們強烈要求立法會議員能協助敦促政府落實興建北區大型綜合文娛中心，以滿足北區居民的需要。

北區區議會  
文化及康樂委員會

上水第 31 區興建一所中學及一所小學計劃

2002 年 12 月，教育統籌局建校組曾根據全港中學學額的供求情況，建議於北區興建一所小學及一所中學，並首次就上述提案諮詢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有關議題，經考慮在學人口數目於未來數年將大幅下降等地區因素後，委員會認為暫時不宜於北區興建中學。至 2004 年，校舍分配委員會公布會將上水第 31 區擬興建的小學校舍分配給惠州小學，供該校於 2007 年轉為全日制之用。惟於同年 11 月，委員會收到該局的書面通知，表示現正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公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及報告進行分析及研究，並會就分析結果檢討現有建校計劃。委員會相信，如有關的建校計劃一再拖延，惠州小學轉為全日制一事便會受到影響。

基於以上原因，委員會希望分配予惠州小學的新校舍能如期落成。同時，鑒於在學人數將有所下降，為配合未來的地區需求，委員會認為暫時無需於北區興建中學。反之，區內有部分半日制小學仍未獲分配校舍供轉為全日制，有見及此，委員會建議將擬興建的中學校舍改為小學，以便區內小學能盡快轉為全日制。

北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 要求關注因交通造成的噪音問題

自中港兩地邊境口岸實施 24 小時客貨運通關後，上水和粉嶺，特別是粉嶺公路沿線一帶的居民日以繼夜都受到行經有關路段的車輛，尤其是重型車輛所產生的噪音滋擾。雖然當局已落實在粉嶺中心和彩園邨兩段粉嶺公路加建隔音屏障，但其他粉嶺公路沿線屋苑例如牽晴間、碧湖花園、嘉福區等一帶的居民仍不斷受到公路噪音的滋擾。另一方面，當局早前曾在雞嶺迴旋處進行擴闊工程，事實上工程進行前，有關路段的噪音本已超過 70 分貝，加上有關工程增加了一條行車線，因此，相信無論是法例要求抑或是行政措施，該路段均應符合興建隔音屏障的要求。可惜當局卻以多項理由拒絕興建隔音屏障，以致該處一帶的學校和屋苑迫於無奈繼續忍受附近公路噪音。

除了受貨櫃車通宵過關所發出的噪音滋擾外，北區的居民於深宵時分亦往往飽受鐵路維修而發出的高度噪音所滋擾。隨着九鐵本地線列車和直通車的班次不斷增加，路軌的負荷亦相應增加，九廣東鐵因而經常需要在深宵進行路軌維修工程，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實際上可能高於 70 分貝。居民在晚間受到的滋擾與日俱增。委員會雖然認同鐵路需於晚上進行維修，但現時所發出的維修噪音卻過於擾民。委員會並對環境保護署容許晚間鐵路維修工程的最高聲量為 82 分貝實在不能接受，並認為該署應加強有關的規管和限制，設法減低深夜維修時所發出的噪音，以保障民居的安寧。

委員會認為當局應為北區居民提供完善的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案，以解決超過數千戶居民長久以來受噪音滋擾問題。

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

北區位處新界，不少村民均居住於區內較偏遠的鄉郊地方，為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工務部門不時要在鄉郊地方進行工程，例如修築道路和改善排水系統等。由於民政事務處所進行的工程大多不涉及收地，故此如有關工程需進入私人土地進行，民政事務處必須先取得有關業主的同意。

然而，以往一些擬進行的工程胎死腹中，究其原因，都是因為未能取得業主的同意。在進行工程之前，民政事務處一般會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查出涉及地段的業主為誰，以及居於何地，然後發信通知有關業主工程的詳情，並要求該業主簽回工程同意書。但是，鄉郊不少土地已荒廢多時，業主大多已移居其他地方，其以往報稱的地址是否準確，根本無從稽考，要將通知信和同意書送交業主手上已是非常困難，更遑論要他將同意書寄回民政事務處。

如民政事務處在未得到業主的同意下強行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又可能會面對業主的法律訴訟。不少維修及改善工程因而未能展開，最終鄉郊居民長期居住在惡劣的環境中，得不到改善。

故此，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關注有關問題，並探討修例及簡化收地程序的可能性。

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要求勞工處於北區設立就業中心

勞工處於全港設立了 11 所就業中心，為求職者提供不同的設施，如“搵工易”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就業資訊顯示屏、傳真機、電話、連接互聯網的電腦等，求職者可於就業中心內完成所有求職程序。現時，北區居民在求職時往往需前往大埔區的就業中心尋求協助。據統計，北區居民的失業率較全港的失業率為高，根據地區團體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北區居民因求職而引致的交通支出令求職成本增加，這對失業的居民來說，確是一大負擔。

北區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曾致函勞工處，要求該處積極考慮於北區開設就業中心，以便更有效地協助區內人士就業。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該處已於北區民政事務處安裝一台“搵工易”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並於安裝後六個月的試驗期內，負責有關安裝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委員會認為增設終端機只能暫時紓緩北區居民的需要，長遠而言，該處應於北區設立就業中心，以照顧北區居民的需要。

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協助敦促勞工處於北區設立就業中心，以協助失業的居民重投勞工市場。

北區區議會  
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